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業績公告中若干披露事項作出以下澄清。

或然負債

誠如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因與孟廣銀先生(「**孟先生**」)有關的貸款訴訟而被凍結的若干銀行結餘產生估計或然負債人民幣4,131,000元。

業績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認為無法就法律訴訟可能需要的資源流出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因此並無計提撥備。

為作進一步澄清，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孟先生及貸款的資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已對(其中包括)孟先生(為擔保人之一)作出相關判決。就涉及孟先生相關貸款之法律訴訟而言，中國法院已頒令凍結中國附屬公司若干銀行賬戶，作為財產保全措施。該措施之法律依據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

法》(二零二三年修正)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當中訂明包括凍結在內之財產保全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債務或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業績公告後，相關銀行賬戶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中旬被解除凍結。

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提述

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告附註3「編製基準」中所提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乃對完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之交叉引述，該附註並未作為獨立編號附註另行載列於業績公告內。

然而，與該交叉引用相關之實質資料已載於業績公告附註3，包括法院命令之詳情、就最終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委任聯合接管人之事宜，以及由此產生有關最終控股公司是否願意及有能力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其他支持之不確定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下出現之附註35提述，則屬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並轉載於業績公告內之原文措辭之一部分。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業績公告之補充，並應與業績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國慶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加強先生及李東坡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王魯平先生、高吉忠先生及李華女士。